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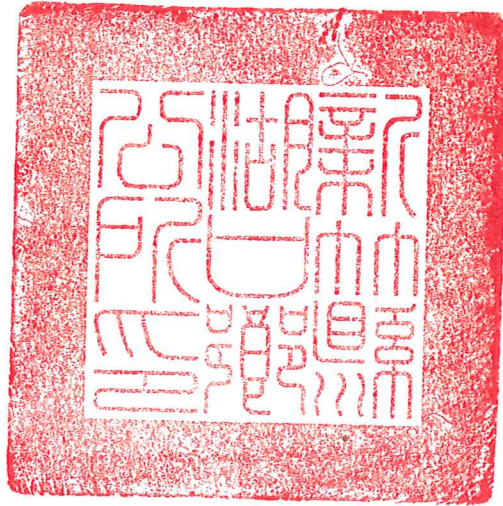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湖所社字第110360066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鄉民吳財仔(身分證字號：K10014****，籍設：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18鄰民族街256號)，於110年4月22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吳財仔君目前遺體暫時冰存湖口鄉三德禮儀公司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鄉長 林志華